

2021年度绿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2020年新设立企业经营场所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	按省局分派名单抽取	2021年7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9.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省、州（市）、县（市、区）级	由省局统一抽取，省、州（市）、县（市）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定向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出资人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农民专业合作社	按省局分派名单抽取	2021年7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9.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1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13.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14.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省、州（市）、县（市、区）级	由省局统一抽取，省、州（市）、县（市）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	----------------------	--	---------	-----------	-------------	----------------	---	----------------	---------------------------------

3	2021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按省局分派名单抽取	2021年7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3.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6.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7.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8.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9.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10.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省、州（市）、县（市、区）级	由省局统一抽取，省、州（市）、县（市）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	-------------------------	--	----------------	-----------	-------------	----------------	--	----------------	---------------------------------

4	行业协会商会检查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	经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	不少于2家	2021年3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价格法》； 2.《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县级	
5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100%	2021年4月—11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州（市）、县（市、区）级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按登记机关派发至州（市）、县（市、区）级实施检查
6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省局随机抽查	2021年4月—9月	现场检查	1.《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2.《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省、州（市）、县（市）级	由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派发派发至州（市）、县（市）级实施检查
7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省局随机抽查	2021年4月—9月	现场检查	1.《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2.《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3.《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4.《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5.《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省、州（市）、县（市）级	

8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省局随机抽查	2021年4月—9月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省、州（市）、县（市）级	
9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100%	2021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县（市）级	
10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一般风险食品生产企业7%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	州（市）局抽取检查对象
11	食品销售主体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风险等级 A、B、C、D 食品销售主体、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各所	
12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	5%（至少1户）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各所	

13	特殊食品销售主体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	5%（至少1户）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3.《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各所	
14	食品餐饮环节检查	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	行政辖区内获证单位	各类型获证单位的1%（至少1户）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核查	1.《食品安全法》； 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	各所	
15	生产、销售食品的场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657批次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省、州（市）、县（市、区）级	
16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现场使用安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	2021年2月—11月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州、县（市）级	

17	流通领域计量器具检查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加油站、医疗机构	3%/200台	2021年6月—8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4.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三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7.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54号） 	县（市、区）级	
18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获证组织成品仓库内的待售产品或市场销售的有机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有机认证产品获证组织	5%/100批次	2021年4月—10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省、州（市）、县（市、区）级	抽取100家获证组织进行现场检查并抽取样品，因被抽查获证组织停产、产品属于季节性生产等原因导致无样品可以抽取的，样品不足部分在有机认证产品销售场所补足

19	专利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1. 全县2020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制造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 2.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推送的2018—2019年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的企业。	按省、州推送的企业名单抽取检查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 3.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县、乡（镇）级	县、乡（镇）所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20	专利监督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2.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推送的2018—2019年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的企业。	按省、州推送的企业名单抽取检查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 3.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县、乡（镇）级	县、乡（镇）所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21	商标监督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p>1. 全省2020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制造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p> <p>2.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推送的2018—2019年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的企业</p>	按省、州推送的企业名单抽取检查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p>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p> <p>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p> <p>3.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p>	县、乡（镇）级	县、乡（镇）所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22	商标监督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全省2021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印刷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	按省、州推送的企业名单抽取检查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p>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p> <p>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p> <p>3.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p>	县、乡（镇）级	县、乡（镇）所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